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山西蘭花煤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一」)，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自目標公司之兩名現有擁有人(「目標公司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約28.01%股本權益。

鑑於框架協議一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賣方仍在進行磋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另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二」)，由框架協議二日期起為期六個月。根據框架協議二，目標公司將促使目標公司賣方與本公司磋商有關轉讓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約28.01%股本權益(「可能進行收購」)之正式條款。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二，本公司擬利用其於香港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以投資於目標公司覓得之項目，以達致互惠互利及互相發展，並就目標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旅遊、藥品及納米材料以及煤炭開採項目提供支援。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司現仍就可能進行收購與目標公司賣方磋商，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與目標公司賣方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此外，本公司目前正就其擴大參與經營能源及資源業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公司及其他海外公司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公佈最新情況。

可能進行收購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